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邓志刚

副总经理：尹健、卢春明、熊金梅、董志刚

财务总监：黄伟兵

总工程师：张小波

董事会秘书：董志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编：430223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雷子昀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雷子昀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雷子昀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雷子昀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编：430223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总经理王永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永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王永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永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对王永业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

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邓志刚先生简历

邓志刚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邓志刚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起任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邓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与王永业等7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尹健先生简历

尹健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工程师。2001年至今任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01年11月起至2011年9月任董事，2008年5月起至2011年9月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至今任副总经理。尹健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4月起任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与邓志刚等7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尹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卢春明先生简历

卢春明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被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监事会主席，2001 年至今任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9 月起兼任营销中心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与邓志刚等 7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9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春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春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熊金梅女士简历

熊金梅，1976 年生，中国国籍，1999 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工程师。参与公司“ZH-1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ZH-2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ZH-3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等产品的研制，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5 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任生产总监；2016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

2010年5月至今兼任制造中心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兼任供应部经理。熊金梅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熊金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熊金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熊金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志刚先生简历

董志刚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江西财经职业学院，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湖北证监局，2016年11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2017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志刚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董志刚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志刚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 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 编：430223

黄伟兵先生简历

黄伟兵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黄伟兵先生，2011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黄伟兵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年1月起兼任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起任全资子公司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伟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黄伟兵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伟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小波先生简历

张小波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主要从事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及时间同步系统的研究。发明专利“一种故障录波数据双通道同步记录和存储的方法及其装置”的主要发明人之一，2003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兼时间同步事业部技术总监，2008年5月起任技术中心经理、总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张小波先生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8月起任控股子公司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小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与邓志刚等7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0,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小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二

雷子昀先生简历

雷子昀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2004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质控部质检员、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工程师、人力资源部ERP专员，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雷子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雷子昀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雷子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雷子昀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 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 编：430223